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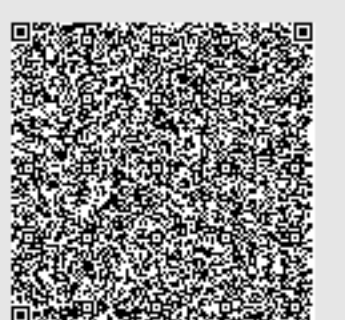
河南省平顶山市龙山社会足球场地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郟县体校

承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宏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为完成河南省平顶山市龙山社会足球场地建设项目,经发包人招标发包,该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河南省平顶山市龙山社会足球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郟县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规模: 河南省平顶山市龙山社会足球场地建设,该项目拟新建社会足球场8个:其中5人制4个,7人制2个,11人制2个,总面积20256.40平方米。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01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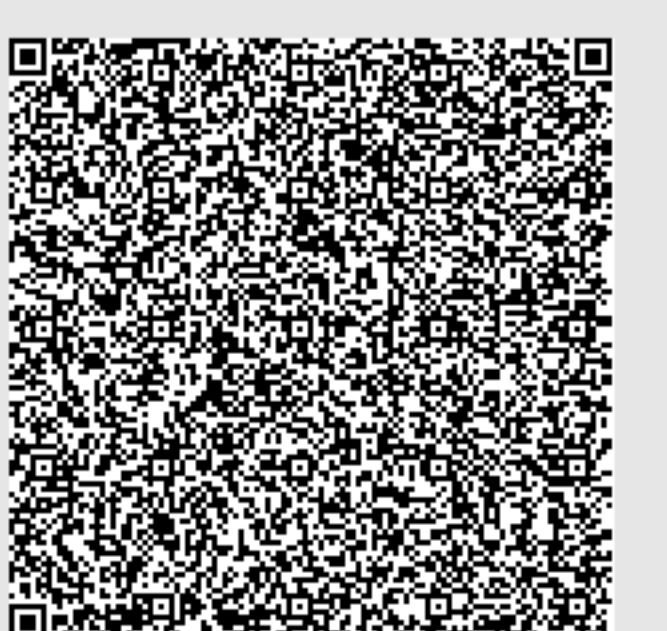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柒佰柒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7799681.19 元。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1）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价 30%的标准向承包方支付预付款；（2）工程款拨付累计达到合同总造价的 40%时，预付款一次性扣除。（3）工程款拨付累计到总承包价的 85%时发包方暂停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格标准后开始办理结算，在工程结算报告审批结束后开始支付工程结算款尾款。（质量保证金按照工程结算价格 3%的标准以工程保函形式取代现金形式扣除）。

##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承包人应在合同正式签订前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总承包价的10%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1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郟县体校

本合同生效时间：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志军  
授权委托人: 周志军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宗涛  
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有限公司郟县支行  
银行账号: 162271010400  
13321

